

食品檢驗送驗申請注意事項

1. 本局提供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、工廠或商業者，及設籍於桃園市市民為服務對象。
2. 本局實驗室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，為維護民眾健康，送驗之食品、中藥等檢體，已經檢驗開封程序，不予受理檢還。
3. 送驗檢體係由申請者(包括個人或廠商)自行採樣送驗，其採樣、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，非本局所能確認，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，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。
4. 對於餐盒及保存期限小於4日(含)之即食食品、包裝飲用水等，申請檢驗微生物類別者，為符合檢驗標準流程，請於週一至週三送件，其餘檢體請於週一至週五送件。
5. 送驗檢體如已食用、已逾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或使用日期，或外觀上可見結塊或發霉或顏色不均勻等情形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民眾因食用購買產品而有不適情形時，食品類可至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陳情，藥品類可至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陳情。
7. 有關認證實驗室查詢及相關資訊，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查詢。